

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红会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红会医院强制性清洁生产项目采购项目）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清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北禾水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北禾水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